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9,402,61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898,937,1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380,465,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2349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502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73231
------------------------	-----------

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7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8,937,138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6263

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9,532,479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895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张范全先生和高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7,131,131	88.203400	834,467,007	10.564295	97,339,000	1.232305
H 股	4,021,000,479	91.793909	359,465,000	8.2060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88,131,610	89.484252	1,193,932,007	9.723047	97,339,000	0.7927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8,456,131	88.220175	833,119,407	10.547234	97,361,600	1.232591
H 股	4,021,000,479	91.793909	359,465,000	8.2060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89,456,610	89.495043	1,192,584,407	9.712072	97,361,600	0.79288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202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60,658,502	89.387450	838,278,636	10.612550	0	0.000000
H 股	4,155,042,479	94.853903	225,423,000	5.14609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15,700,981	91.337513	1,063,701,636	8.662487	0	0.000000

###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7,131,131	88.203400	834,467,007	10.564295	97,339,000	1.232305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8,456,131	88.220175	833,119,407	10.547234	97,361,600	1.232591

###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3, 520, 067, 479	90. 734322	359, 465, 000	9. 265678	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3, 520, 067, 479	90. 734322	359, 465, 000	9. 265678	0	0. 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24, 823, 492	70. 480983	834, 467, 007	26. 435380	97, 339, 000	3. 08363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 226, 148, 492	70. 522958	833, 119, 407	26. 392689	97, 361, 600	3. 0843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